

武侯国投集团 2023-2026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成武国投-CK-2025-05-147)



甲方: 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8号2层202号

电话：028-85260897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13094429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确定乙方为武侯国投集团2023-2026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入围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壹年(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适用范围

武侯国投集团2023-2026年度水土保持服务。

三、后续甲方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及代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有具体项目的,由甲方或子公司将另行针对具体项目在履行完毕相关流程后与乙方签订单项目服务合同,由甲方或子公司按照单项目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

务费用，届时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单项目服务合同为准。

四、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若有，具体以甲方提供为准）或单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若有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约定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如有未完成的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单项目服务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如遇国家或甲方政策或内部管理调整或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框架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理解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关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各项规定。

七、乙方必须依法在专业资格规定的范围内承接业务，严禁超越资格规定的范围承接业务。甲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乙方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八、乙方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围资格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九、如乙方提出书面终止合作申请，自乙方递交申请之日起，入围资格取消。

十、乙方承接的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人员、设备、资金到位，未经甲方或子公司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设施设备配置标

准。

十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入围资格，处于具体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参与后续工作并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并有权解除单项目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①乙方在被选定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②不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部门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延误工期，造成甲方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③索取、收取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④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业务或违法转包的；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材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允许他人挂靠企业或挂靠其他企业的现象；⑧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甲方确保乙方享有与其他入围同类别单位平等的权利。

十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便于甲方加强对乙方的了解和管理。

十四、保密约定

（一）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

或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二）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十五、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十六、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单项目服务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双方已经开展而未完结的合作事宜继续履行。

十七、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更时，双方应本着坦诚互谅、友好协商的态度对有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十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协议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资质等信息及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向甲方备案，不能满足入围条件的，甲方可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因乙方隐瞒相关情况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索赔。

十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

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他

（一）计费标准：参照川水办（2015）9号文相应标准的65%计取。

（二）双方确认，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数据电子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的有效地址、联系方式。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反之，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谢勇

联系人：李纪影

联系电话：028-60198611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10栋1单元5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方式：028-60198611

传真：/

电子邮箱：whgtckhy@163.com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钟明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方式：028-87677383

传真：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成武国投-CK-2025-05-148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8号2层202号

电话：028-85260897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话：13094429455

鉴于甲乙双方拟武侯国投集团2023-2026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项目签订《武侯国投集团2023-2026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履行主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所指之“保密信息”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项目讨论、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合作完毕后等所有时间内披露给乙方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文件、图纸、机器可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录影带、信息系统等）、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有形物体的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媒体、程序、显示器上放映出来的图像数据等无形物体的信息。

2、本协议所指之“资料”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文件、图片、说明书、用户手册、磁带、光盘及任何其它以物理形式记录的图文内容。

3、本协议所指之“信息”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或者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讨论、评估、交谈等获得的非文字内容。

4、本协议所指之“第三方”为签署本协议的甲、乙方之外的任何一方。甲、乙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下属单位、股东、协作单位等在本协议中均被认为是第三方。

第二条 保密内容

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武侯国投集团 2023-2026 年度水土保持服务机构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

乙方对在履行主合同及获取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文件（包括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资料、图纸以及在咨询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和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愿意承担因乙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财务、技术、业务等任何人员）及乙方聘用或雇用的为乙方服务的任何单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无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充分知晓，甲方及其子公司交付材料内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尽严格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乙方仅以履行主合同目的使用保密内容，知晓保密内容的人员仅限于履约所必需的技术及其他人员。乙方有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保密的责任，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并应采取与对其自己的保密资料及/或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同等的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保密措施标准。

2、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明确说明，否则乙方应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视为保密资料及/或信息。

3、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以任何形式，如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像、传阅或其它类型方式转给第三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保密信息。

4、乙方如发现关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5、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保密信息。

6、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保密信息。

7、未经甲方及其子公司以书面方式授权或同意，无论出于盈利还是非盈利的目的，乙方均不得将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8、除了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而必要的复制以外，乙方不得复制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

9、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资料及/或信息仅为实施相关项目的员工所使用并使这些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

10、甲方及其子公司拥有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信息的所有权。乙方并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拥有资料及/或信息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和其它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也不因为资料及/或信息的接受而获得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和和其它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的转让或授予乙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授予乙方向第三方许可使用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11、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保证对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承担本协议各条规定的保密责任。

1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或到期而终止。

13、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如属下列范围的，则不在保密之列：

(1)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及/或信息时，乙方已拥有的资料或已获悉的信息；

(2) 乙方经合法渠道获取的已公开的资料及/或信息；

(3) 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条件下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且该第三方未违反对甲方及其子公司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

(4) 乙方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不依靠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保密的资料的条件自行开发或研究获得的资料及/或信息；

(5) 并非因为乙方的原因，已成为众所周知的资料及/或信息；

(6) 甲方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论文、报刊或新闻媒介公诸于世的资料及/或信息；

(7) 甲乙双方同意不列入保密范围的资料及/或信息。

14、保密义务的除外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按照有关辖区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依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5、无论在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资料、图纸或包含该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给甲方及其子公司。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中，则乙方应一并销毁或删除。如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漏，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情况进一步扩大，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报告。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及其子公司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则乙方应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及其子公司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和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咨询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主合同款项 20% 计算。

3、给甲方及其子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信誉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配合甲方及其子公司消除不良影响，协助甲方及其子公司追查、追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流出的属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或所有由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和信息资料等。无法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无法追回、追查的，或者追回前甲方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其子公司信誉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章页所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

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之内容产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 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认为密级较高的重要信息或资料,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行告知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的限制。
-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该项权利。
- 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签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协议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生效时间。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及其子公司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若本协议中某个部分、条款、段落不明确、有缺陷、违法、无效或无法实施,并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有效性,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谢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

联系人：李纪影

联系方式：028-6019861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钟明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